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2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9—146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五届四十次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